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公

業務最新消息

參與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公開投標過程，乳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就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及運營服務協議。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公開投標過程，乳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就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及運營服務協議。

公私合夥制(通稱「PPP」)模式為一種在國家政策支持下的新興合作模式，由公營和私營單位於相關中國地方政府的領導下進行合作，一般涉及使用私營資本於公共事務上，然而沒有固定合作模式，因私營單位所涉及的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政府的的要求而定。

PPP 項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乳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

(2). 項目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 PPP 項目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有權獨家負責 PPP 項目的融資、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以及根據運營服務協議收取可用性服務費及運維績效服務費。在特許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公司須無償轉讓 PPP 項目予乳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或任何地方政府的其他指定機構。

運營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乳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

(2). 項目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運營服務協議，項目公司須為 PPP 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污泥處理、河道運營維護以及 PPP 項目的管網運營維護服務，並有權收取乳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或任何其他指定機構所支付的相關服務費。

關於 PPP 項目的資料

PPP 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乳山市，包括乳山市第二污水處理廠提標升級改造工程、乳山市老城區雨污分流管網工程、乳山市城市老舊供水管網改造工程、乳山市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乳山市固體廢棄物循環經濟產業園污泥處置中心項目和乳山市區河道綜合治理工程(乳山市市區幹河暗渠改造工程、乳山市仇家窪河治理工程、乳山市城南河治理工程、乳山市城南河補水工程和城區小幹河整修工程)。PPP 項目預期將採用 BOT 加 ROT 的模式開展。

訂立 PPP 項目協議及運營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 PPP 項目協議及運營服務協議與本公司在水資源管理及基建發展領域探索商機、提升其財務表現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領先地位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於 PPP 項目的投資與財政部頒布的國家支持政策相符，本集團在未來將繼續尋求其他 PPP 機會，而本集團參與 PPP 項目將增強本集團對 PPP 項目的經驗。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

關於乳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資料

乳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乳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心璫住

「特許經營期」	指	自PPP項目協議簽署生效日期起開始的25年特許經營期(包括PPP項目建設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運營服務協議」	指	乳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運營服務協議
「PPP項目」	指	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包括任何輔助項目
「PPP項目協議」	指	乳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公私合夥制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有限公司，一家為建設、運營及維護PPP項目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乳山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乳山市人民政府作為指定投資代表)擁有12%權益及由康達集團擁有88%權益。

「ROT」

指 改建 - 運營 - 移交，在轉讓，運營及移交(ROT)模式的基礎上，增加改擴建內容的項目運作方式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